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补充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秦公司”）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署的编号为深地合字（2016）N003号的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书”），根据合同书，深秦公司取得宗地号T501-0007、面积约为9997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合同书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应于2018年01月20日前开工，2020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深秦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》，该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乙方：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将宗地T501-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19年01月20日以前，竣工日期调整为2021年1月20日以前。

2、本地块其他要求按原合同书的规定不变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书与原合同书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抵触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本补充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